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8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同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治

代　理　人　王士銘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秀蓉即揚宣禮品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事實理由所載「總計相對人僅請償玖拾貳萬元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㈡釋明債務人積欠何種貨款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